

证券代码：300193

证券简称：佳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14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董事会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而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